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第四使馆区外事用地费用评估项目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司

乙 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约方: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帅

电话：010-65964321，15120005386

传真：010-65965350

邮政编码：100701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3

法定代表人：齐宏

联系人：叶凌

电话：13801277006

邮政编码：100029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四使馆区外事用地费用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该事宜涉及的部分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内部信息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保密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保密内容

1.1 甲方确认,甲方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内部信息为保密内容。包括:

- (1)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任何标明保密级别或内部资料的文件资料;
- (2)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任何非公开发表的书面或电子版图文资料;
- (3) 有关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第四使馆区外事用地费用评估项目的全部信息;

(4) 乙方在进行用地费用咨询评估时可能获悉的有关甲方的工作流程以及甲方其他内部信息;

(5) 双方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6) 其他乙方从甲方获取的、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上述内容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任何形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不影响其为甲方的保密内容。

1.2 上述保密内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像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1.3 双方一致同意,以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 (1) 能够书面证明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经以合法方式属于乙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乙方时,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2. 乙方需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对甲方及其指定对象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并安排专人负责,严格登记,并进行签字,严格控制复制、复印、借阅和知情范围(仅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保密资料严禁复制、复印、扫描、拍照等。

(2) 用于本项目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等单独配置,严格登记和管理,专用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和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局域网,专用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非本项目配置的计算机和互联网计算机上使用。

(3) 项目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乙方要监督员工对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复印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 WORD 文档、EXCEL 表格、各种图片文件等)进行严格管理,阶段结束时销毁和删除。

(4) 项目结束后,涉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统一收回甲方及其指定对象保管,乙方不得保存、截留。

(5)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所形成的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文档)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文档(含纸质和电子文档),不得对外泄露。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保密信息仅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在其内部使用或传递。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的任何情况和秘密,不得用于对外宣传(含网络传播)或擅自将甲方项目列入工作业绩。

(3) 乙方应采取足够安全的措施妥善保护保密信息,保证提供必备的保密基础设施,并执行规范的保密规章制度。乙方保证不在上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电子邮件传递保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印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列入本协议后参与人员名单范围内知悉,并仅在工作需要时提供必要信息参与人员无论因何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保证参加人员名单与签署保密承诺书的人员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情况后续需增加参加人员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增加人员名单,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6)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就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设备和工作流程等进行的保密检查和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4.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已经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授权与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4.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并保证合法经营,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已就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通过了内(外)部权力机构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同意(如有)。

(3) 乙方签署、履行和执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4)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本协议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乙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及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

(5) 本协议签署人是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6)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变动、公司性质变更或公司重组、分离、合并等情形，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导致免除或变更甲方或者其继受方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8)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如乙方的行为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则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责任，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5. 保密期限

双方一致确认，保密期限为如下第(1)种：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变更、无效、终止而终止。

(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为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

6.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6.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3 如乙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义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49000 元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6.4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

7.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5 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8.2 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议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协商或仲裁/诉讼过程中，对于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协议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

8.4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 协议变更、解除

9.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协议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9.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9.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0. 通知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协议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 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成功时视为送达。但是收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发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0.3 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联系人：王帅

电话：010-65964321，15120005386

传真：010-65965350

邮政编码：100701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3

法定代表人：齐宏

联系人：叶凌

电话：13801277006

邮政编码：100029

10.4 本协议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10.5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0.6 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各方约定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对于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被告未能收到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文书，则视为送达。

11. 协议独立性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2. 协议的解释

12.1 本协议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而订立。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对起草协议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12.2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以《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13.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签订中文、外文文本的，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其他

14.1 双方基于本协议共同达成、签署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包括1个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诺人的名字请具体填写) 明确知悉外交部 (以下简称“贵单位”) 向本人提供的任何与贵单位有关的资料、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并根据贵单位的要求, 就保密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一、除非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外, 本人不将“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 或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否则应视为本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二、本人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要求, 严格做好本人经手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工作。

三、在项目完成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保密信息” (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文档或摘要)。如“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它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销毁或删除。

四、本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保密信息”而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本人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不利影响, 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